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20022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會來文、實施辦法 (0022150_A09010000E_1120000197_Attach1.pdf、
0022150_112E001523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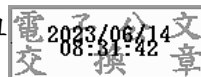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112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冰石壺推廣營」實施辦法，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2年6月2日帕總(活)字第1120000197號函暨112年6月8日補件資料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- 三、請於賽事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四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6/14



1120146515

有附件